

法制文学概论

于洪笙 安兴本
陈京卫 田实夫

花山文艺出版社



法制文学

概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于洪笙

安兴本

陈京卫

田实夫

燕山文艺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石家庄

内 容 提 要

这部专论详尽地回顾了法制文学的源起与发展的历史，较系统地对法制文学进行了分类，并科学地论述了其特色与规律。由此点明了当今法制文学创作繁荣之必然性，对于从事或准备从事这一文学创作与研究的人士都将是极有参考指导价值的。

法 制 文 学 概 论

于洪笙 安兴本

陈京卫 田实夫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3.375印张 287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6.00元

ISBN 7-80505-128-3/I·128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意识形态领域中，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行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方针；在政治建设方面，既强调了发扬民主，又强调了建立法制和加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民主与法制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民主是激发和调动人民积极性，进行各项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动力；法制则是在符合社会主义和人民利益的原则下作出的全民共同遵守的一种法的规范，目的是在保证民主的正常进行和社会的安定团结。自然，要实现这一些目标并使之完善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但是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多年来上述原则的贯彻执行，证明了社会主义的政治生活已经纳入了正常轨道。

但是人们对法制观念的认识的深化，却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十年动乱期间留下来的无法可循、言出法随的局面，给人们留下了对法制极为淡漠和朦胧的观念。自然，什么是犯法人们是知道的，杀人越货，奸淫掳掠，偷税盗卖等等，这是千百年来社会共识的犯法行为，人们也只是由此形成了若干约定俗成的法的观念；但是再深一层在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牵涉到的法制领域，便不甚了然了。以致不明法制而以

身试法，已犯法尚不自知的现象时有所闻。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制知识的普及，法制教育的加强，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事。时下有关法制读物的广泛发行，法制学习的普遍推行，便证实着此中信息。

但是法制观念之深入人脑，还不能离开形象的构筑。因为法制的体现虽可归纳为抽象的原则，然而又无不是有具体生动的事实为其依据的。犯法、遵法或维护法制，都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具体事例中体现出来，通过一件生动和具体的事例来体现法制精神，无疑最为人们所铭记心坎而难忘。因此在法制教育的领域中，文学艺术的作用常常不是其它的文字形式所能代替的，因而法制文学的产生，也就成为社会生活中一种不可避免的趋向了。

迄今为止，法制文学的主干，表现于两种文学形式，一种是报告文学，完全忠实于事件的报道，为保持事件的真实性，作品是不容许有虚构的。另一种是小说，它以现实生活中大量素材为基础，经过作者的思考和想象，使之符合于现实的逻辑发展的进程，写出纯属虚构的艺术作品。这两类作品的共同点，是既包容着十分生动和丰富的社会内容，又通过作品发挥着最出色和突出的法制宣传的作用。

在法制文学中小说这个领域里，人们常常只以侦破小说、公安小说一类以案情为主的题材才认为是法制文学，这只是狭义的理解。社会生活中凡涉及到法的范畴，以至国际生活中涉及到各国应共同遵守法的尊严的题旨，在文学作品中有所反映的，都应该视作是法制文学，广义的理解才能开拓法制文学无比宽阔的创作天地。

《犯人李铜钟的故事》是法制文学吗？可以说是。李铜钟

违反国法，竟胆敢擅自开启国家粮食以赈民，只因嗷嗷待哺中的人民饥号的痛苦折磨着他。两个砝码在他思想深处平衡的结果，是遵循法纪而造成饿殍遍野呢，还是打开粮仓拯救人民于水火？人民的利益与国法的冲突，使李铜钟选择了前者，而终于造成触犯国法锒铛入狱的悲剧。这是一个极为尖锐的思想主题，是在特殊的环境中产生的非常特殊的尖锐的冲突，本来在国法与人民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原则下却发生罕见的不一致的冲突，给了人们对于法制观念一种新的思考。《祸起萧墙》中傅连山的触犯法律，是现实环境中更富有惊心动魄的令人思索的问题。这是法制文学吗？可以说是的。只限于一般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和敌特反革命活动被破获的始末描述，并不是法制文学的全部的涵盖面，它包含得更宽广，社会思想的触及面更为复杂和尖锐，法制文学应该为社会生活中深层的矛盾的揭示有自己独立的拓展。

近几年来法制文学的发展是迅猛的，作品多起来，作者多起来，刊物与出版物也多起来了。这种兴旺局面，都是建立在读者需要不断增长的基础上的。在文坛上，不容怀疑出现了一个新的文苑，无疑这会健康茁壮地发展下去。可以设想，创作的兴旺必然要求对理论思维的呼唤，任何理论无不是随着丰富的实践结果才应运而生的。

法制文学的理论，就其整体说，也属于文艺理论的基本范畴。但是它还有独立和特殊的另一方面，法制文学的独有的社会功能，来自它独有的创作和思考的立足点，独有的创作过程。法制文学的特殊性，为它的基本特点作出系统的阐述，是理论工作者的应予解决的任务。

这一理论建设，目前还是空白点。这本《法制文学概论》

的出版，算是暂时填补了这一空白。然而这只是一个起点，一种尝试，尽管全书有一个自成格局的体系，也大致符合于法制文学的创作实际，但是要把它上升到一种科学的理论架构的高度，却需要进一步的作精深的思考和研究，也更需要对这方面有兴趣的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才能逐渐地臻于完善。但值得指出的是，这本书的出版，开始迈开了第一步。

理论来自实际，反过来对实际有所指导，才能显示出理论的价值所在。本书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曾阅读了大量的作品和评论文章，也参照了有关的文艺理论著作，可以看得出，作者是力图摆脱那种学究气或故作高深的气味来写书的，是扎扎实实地立足于实际地提出问题，并对创作实践中的成败得失作出自己的理论分析，至于是否有当，自然需要广大的法制文学的作者和读者去作出评判。但是本书作者论述中的观点，可取之处是应该肯定的，对作家与读者来说，当作当前发展中的法制文学一种试探性的总结，一种理论思维的探索 and 追求，总是不无意义的罢。

对法制文学，我是一个爱好者；对有关它的理论著作的问世，我更是怀着欣喜的心情来欢迎它。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在法制文学发展的路程中，将留下自己的脚印。

洁 泯

1987年8月

目 录

引论	(1)
第一章 法制文学是反映社会生活的特殊的意识 形态	(9)
第二章 法制文学的发生和发展	(19)
第三章 法制文学的基本特点	(96)
第四章 法制文学的功能	(138)
第五章 法制文学的内容和形式	(170)
第六章 法制文学的体裁	(217)
第七章 法制文学的创作过程	(253)
第八章 法制文学的创作方法	(308)
第九章 法制文学的欣赏	(352)
第十章 法制文学的批评	(383)

引 论

概述

在人类生活的大千舞台上，五光十色，风云变幻，转瞬就是一个世纪，刹那就是一个时代。自从产生了文明，人类不愿糊里糊涂地生活了，他们创造了文字，希望把自己的脚步记录下来；建立了国家，订立了法规，希望把自己的生活管理得更好；涌现出文学艺术各门类，希望把自己的生活形象地光彩地反映出来。于是在这泱泱的舞台上空，各种文学艺术的光束摇来晃去，把人类万端生活映照出来。因为光束的色彩不同，人们看到舞台上的景致也随之变化，或红、或绿、或蓝，或灰。在这五彩缤纷的光束中，有一束光独树一帜，它甚至在很长时间引不起人们的注意：因为它无色，既不能给舞台增添热烈，又不会使舞台上变幻无穷。它只是在自己的映照范围内，真实而犀利地照出历史的轨迹，它使观众看到的是现实生活中的痛苦与矛盾，纷争与搏斗，严肃与动乱，正义与邪恶……它是文学，却忠实地反映着人类的法制生活，它不变形地真实地映现出人类这一领域的情景，虽然没

有音乐的动听、诗意的善感，但是却以它的真实——让历史的观众正视人生的严肃与痛苦而愈来愈获得人们的喜爱，爱它的坦率，爱它的犀利，它，就是法制文学。

法制文学从产生以来，忠实地执行着自己的使命，伴随着人类清醒地前进。在打倒“四人帮”后我国出现的文学春天里，它更加活跃，生气勃勃地出现在多种文艺样式里。打开收音机，你可以听到演播《三国演义》的精采片断《诸葛亮挥泪斩马谡》，讲得是孔明奖惩分明，军法如山；打开电视，有情节紧张、引人深思的《白雾街凶杀案》电视剧，向观众提出一个严肃的问题：做父母的如何对待自己的子女？来到影院，你可以观看获百花奖的《少年犯》；走到剧场，你既可欣赏歌颂包公执法如山的古装戏《秦香莲》，也可欣赏现代话剧《十五桩离婚案的剖析》；你踱到街头，在报亭可以看到几十种法制文学刊物和几十份法制报形成蔚蔚壮观的法制宣传气势；《人民公安报》的《剑蓝》文艺副刊举办了“全国公安文学大奖赛”活动，使一大批多层次、多角度描摹世态人情的法制文学新作产生；《青年一代》杂志和《上海法制报》、《上海农垦报》联合举办法制文学征文比赛，收到全国各地稿件三千余篇。

所有这些现象表明，法制文学在八十年代的今天，已经深入到我们的生活中，而法制文学正以它的鲜明的政治性，及时、真实、切中时弊和浓厚的趣味性在获得广大的读者群。据说，大型法制文学刊物《啄木鸟》发行已突破150万，这说明，法制文学受着广泛的欢迎，而这样高的发行率无疑地显示了在当今的中国，法制文学的兴盛，除了读者的趣味原因外，说明我们在打倒“四人帮”后，适时进行法制建设的

政策是大得人心的。

趋势

法制文学在中国八十年代受到从未有过的重视，成为一股强大的势头参与着中国人民的文化生活，这是和我国历史刚刚结束的那场政治灾难有关的。

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本来就不完备的法制遭到了空前浩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罪恶目的，处心积虑地破坏我国的法制，他们公开提出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任意行事，私设公堂，非法囚禁，大搞刑讯逼供，大兴文字狱、株连制、诬陷罪，制造了数不清的冤案、错案和假案，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中华大地遭受空前灾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党全民认识到立法是富国富民的迫切需要。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不发达，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以及长期的专制制度，形成了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状况。解放后，由于当时的具体情况，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法制不健全，这也是“四人帮”淫威得以横行的部分原因。痛定思痛，要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法。这种全国上下一致的迫切要求，使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繁荣发展阶段。在党的英明决策下，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相继颁行，法制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也提到了应有的高度，全国开始出现了安定团结、生产蒸蒸日上的生气勃勃的局面。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

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这是对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证明，什么时候法制得到重视和加强，人民的心情就舒畅，我国的政局就稳定，各项事业就蓬勃向前发展；反之，什么时候法制遭到践踏，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会受到压抑，政局就不稳定，生产就徘徊不前，甚至出现严重的倒退现象。这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正是鉴于此种形势，法制文学有了更广阔的用武之地。人们对法制教育的需要愈来愈殷切，以文学形式来深化这一宣传和教育也愈将显示出重大的社会效益。文学，做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历来对教育人民，引导人民起着重大的作用，而法制文学又是和法律，这种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紧密相关，所以它更有其不可忽视的作用。通过它，可以宣传我们的法律，各种法令制度；可以让人民看到法制领域中的复杂问题而扩大眼界，明确是非；通过它可以从思想上去影响人民树立法制观念，从而守法，维法，充满信心地投入到改革的事业中。因此可以预见，法制文学将为我国的百花园地增光添色，并受到人们从未有过的重视。

意义

法制文学在中国正处于蓬勃生机，在国外亦是久盛不衰。据统计，全世界法制文学及其影视作品拥有的读者、观众达四分之一，这是个相当可观的数字，足见这种文学样式的影响面之广。在欧美和日本，因为法制文学的兴盛，还成立了多种专门研究机构，并设一些创作奖，鼓励年轻作家写出佳作。

法制文学所以受到全人类读者的欢迎，除去它的雅俗共赏，它的趣味性，甚至西方畅销书强调的商业性外，重要的一点是它的沟通性。

法制文学的沟通性表现在两个层次上。

在一国内，它肩负着沟通本国法律与文学的责任。人们都希望生活在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里，而安定是在法治的情况下才能达到的，一方面人民需要法律来保护自己，惩罚损害自己的人；另一方面，他也不愿意自己触及法律，由于不懂法而触犯法律。这两方面都需要人民懂法才行，而法的普及光靠法庭的审判，报纸电台的宣传是不够的，把法制融于文学，无时无刻不在普及、宣传，运用形象说话，会收到更佳的效果。所以法制文学正是法律和文学的沟通者，它把法制概念用文学的翅膀送到千家万户，传播到亿万人民心中，使人民通过它知法，守法，培养起法治观念，更好地工作与生活，这种作用往往是其它文学样式很难做到的。

美国法制文学很兴盛，当前最为流行的就是法律小说与侦探小说。据美国问题专家研究，这些小说和根据这些小说

拍成的电影、电视剧，已成为美国全国民众的精神食粮，而这些小说与电影，则是美国人法治观念的主要源泉，并进一步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人的法治观念所以能根深蒂固，皆是得利于法制文学。

这个结论偏颇与否我们先不去论述，美国对“法制文学”的定义确是这样下的：法制文学是提高推广法律观念的文学。也就是说，法制文学承担着政治使命，它借用文学形象，使法律人格化，尊严化，从而使广大群众通过它能理解法律，尊重法律。

梁厚甫先生曾把美国法制文学用以教育民众的作用列出数项，以说明法制文学的意义：

（一）认定法律是社会公约，人，无例外地是受这一种公约所约束的。

（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任何人，在任何政治体制下，居的是什么位置，法律都在他们头顶之上。

（三）没有证据，不能入人以罪。执法官吏的最大事功，是找证据，而不是随便入人以罪。执法界的最大英雄，是具有找证据的天才，而不一定是孔武有力，亦不一定是神枪手。

（四）否定个人对个人的报仇行动。要报仇，只能向执法官吏来提供证据。

如此等等。无非说明法制文学作品就是要把法律的原理形象化，人格化，使广大读者在不知不觉间，把自己纳入法治的生活中。因此，梁先生认为：文艺作家把法律的原理，注入群众的心中，使群众明白法制的重要性，因而产生社会上的制裁力量，使把法律拿在自己手中的人，不敢肆意妄为，

这便是“法制文学”的真义。

在国际生活中，法制文学的沟通作用就更大了。二十世纪是开放的世纪，外交的世纪，各国人民渴望着交往，渴望着了解，渴望着和平。这里面，首当其冲的是了解对方的国策、方针大略，即“这是个什么样的国家？”自然，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每年不计其数的大小国际会议，首脑人物互访，各种代表团、访问团的往来，都是了解对方的途径。但是大量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却是文化这位“大使”，¹⁹虽然它无声，也享受不到欢迎的礼炮，但它却可以跨越国界，跨越时代，去和异国他乡的人亲切交谈，在沟通世界人民相互了解上起着不可比拟的作用。罗曼·罗兰这位二十世纪上半叶著名人道主义作家就把自己真正了解俄罗斯归功于托尔斯泰的巨作《战争与和平》。

在众多的文化艺术大使中，最坦率的恐怕就是法制文学这位使者了。因为人所共知，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每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政策便是法律的依据，而每个国家的法律都是把每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政策条文化、具体化和定型化，使之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以保证国家政策的实施。而法制文学反映的正是各国的法制生活，因此，要想从文学中了解某国的政策，最简捷的途径是阅读那个国家的法制文学作品，它绝不隐晦曲折，而是直率地告诉你这个国家执行的是什么政策，法规，什么样的行为在他们那里是“合法”或是“违法”。例如，我们看《魂断蓝桥》、《希西公主》、《血疑》等国外电影、电视剧时，会被演员的演技所吸引，被故事中的某种情感所激动。但是你看了美国的《恶梦》、法国的《国

家利益》、日本的《人证》后，你则对那些国家的性质有了较深刻的了解，因为这些作品展现的是各个国家的法制生活。同样，当外国读者阅读了《我的前半生》后，则会对新中国、共产党的治国方针与大略有基本了解。也就是说，通过法制文学，人们可以更好地了解其它国家，了解世界，沟通全人类。

因此，我们说，法制文学的日趋兴盛是有着广阔的国际背景和人类共同心理需求的基础的。世界愈在飞速地发展，人类就愈想合作，以便治理好自己的国家，治理好人类生存的地球。法律的产生是人类在童年时期治理国家的信心表示，表达着人类（虽然被历史划分成不同的社会集团、阶级集团）要统治地球的决心。而法制文学则是各个统治集团统治自己区域的思维（法律）的形象化。现在，人们迫切需要交流这些思维，而这种思维，如法律，除去某些外交谈判，是很难跨越国度被另一国家所了解的。但文学可以跨越，可以交流，在这种谈法制的文学交流中人类寻找着共同治理生存环境的最佳方案——从这个角度看，在世界大同到来之前，通过交流了解对方，通过文学了解国情，通过法制文学了解国家方针大略，将是一个重要途径。它是沟通人类心灵的重要渠道，——这也正是我们要扶持、发展法制文学的战略意义。

第一章 法制文学是反映社会生活的特殊的意识形态

第一节 什么是法制文学

什么是法制文学呢?有两种概念。广义上凡是涉及到法制生活领域的文学作品就叫做法制文学;狭义上的定义则是描写、反映法制生活领域的文学作品叫做法制文学。我们这本书中法制文学的概念,取其广义,因此俄国文豪托尔斯泰的《复活》与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的名作《血字的研究》同受我们的重视;元代剧作家关汉卿的《窦娥冤》与当代作家从维熙代表作《大墙下的红玉兰》亦同被我们研究。

人类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就产生了法制,涉及到人类法制生活领域的文学作品可谓浩如烟海,这广博的作品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而法制文学,又因为它的特殊性——和上层建筑,如政治、法律的特殊关系,对人类发展的脚步记录得更真实、简洁,所以对它的研究,对它的重视就更被人类提到了议事日程。法制文学,这种反映社会生活的特殊的